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46.4百萬港元(經重列)增加至約4,875.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毛利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1.2百萬港元(經重列)減少至約177.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47.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89.1百萬港元(經重列)。若不包括共同控制下收購Triumph Success Developments Limited所產生的重述，先前呈報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為約89.3百萬港元。

董事擬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派發每股1.8港仙的末期股息，合共約9.0百萬港元。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6	4,875,373	4,646,407
合約成本		<u>(4,698,367)</u>	<u>(4,435,247)</u>
毛利		177,006	211,160
其他收入	6	1,178	1,830
行政開支		(102,251)	(87,628)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4,250)	(10,055)
融資成本	8	<u>(11,715)</u>	<u>(14,472)</u>
除稅前溢利	7	59,968	100,835
所得稅開支	9	<u>(12,416)</u>	<u>(11,69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47,552</u>	<u>89,141</u>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490)</u>	<u>(228)</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2,490)</u>	<u>(22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			
收益總額		<u>45,062</u>	<u>88,913</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u>9.51 港仙</u>	<u>17.83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87	22,756
使用權資產		61,626	29,477
預付款項及按金		8,261	5,834
遞延稅項資產		428	—
非流動資產總值		94,302	58,067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2	1,745,968	1,745,264
應收貿易款項	13	676,260	610,0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069	49,728
可收回稅項		336	1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495	121,851
流動資產總值		2,515,128	2,527,05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保留金款項	14	1,111,839	989,7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16,162	782,018
計息銀行借款	15	130,000	80,000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825	2,819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20,089	135,700
租賃負債		20,870	15,836
應付稅項		5,610	742
流動負債總額		2,007,395	2,006,914
流動資產淨值		507,733	520,1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2,035	578,206

		二 零 二 一 年	二 零 二 零 年
			(經 重 列)
	附 註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非 流 動 負 債			
撥 備		7,000	4,000
租 賃 負 債		37,635	14,301
遞 延 稅 項 負 債		—	1,317
		<u> </u>	<u> </u>
非 流 動 負 債 總 額		<u>44,635</u>	<u>19,618</u>
淨 資 產		<u>557,400</u>	<u>558,588</u>
權 益			
本 公 司 權 益 持 有 人 應 佔 權 益			
股 本	16	5,000	5,000
儲 備		<u>552,400</u>	<u>553,588</u>
權 益 總 額		<u>557,400</u>	<u>558,588</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88號創紀之城一期渣打中心32樓3-16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馬來西亞從事提供樓宇建築服務及維修、保養、加建及改建(「RMAA」)工程。

華營建築投資有限公司(「華營建築投資」，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董事認為，浙江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2.1 共同控制下的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中國浙江建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浙江建設(香港)」)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Triumph Success Developments Limited(「TS」)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收購日期」)完成。

根據購股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為20,000,000港元，於收購日期應付。倘TS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CR Sea (Malaysia) Sdn. Bhd(「CRS」)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純利低於4,000,000港元，代價將可作出代價調整(「代價調整」)。

於收購日期，CRS、TS及中國浙江建設(香港)訂立轉讓及結算契約(「轉讓及結算契約」)，據此，CRS總計71,770,000馬來西亞令吉(「令吉」)(相當於約137,682,000港元)的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已轉讓予中國浙江建設(香港)以結算TS或CRS(在各情況下作為借款人)與中國浙江建設(香港)(作為貸款人)之間的部分股東貸款。於收購日期的股東貸款剩餘部分10,759,000令吉(相當於約20,639,000港元)將於CRS可得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顯示其已錄得年內正溢利、正資產淨值及正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償還條件」)時即予償還。

有關購股協議、代價調整以及轉讓及結算契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於收購事項前後，本公司及TS受中國浙江建設(香港)的共同控制。TS收購事項已按合併會計原則入賬，猶如收購事項於合併實體首次受中國浙江建設(香港)共同控制當日發生。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TS於最早呈列日期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中國浙江建設(香港)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重列，以包括TS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已予重列，以包括TS的財務報表項目。收購事項產生的影響以及因此於比較財務報表重列的項目概述如下：

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於先前呈報 千港元	收購TS 千港元	綜合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4,491,782	154,625	–	4,646,407
合約成本	<u>(4,288,017)</u>	<u>(147,230)</u>	<u>–</u>	<u>(4,435,247)</u>
毛利	203,765	7,395	–	211,160
其他收入	1,439	391	–	1,830
行政開支	(83,060)	(4,568)	–	(87,628)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6,799)	(3,256)	–	(10,055)
融資成本	<u>(14,371)</u>	<u>(101)</u>	<u>–</u>	<u>(14,47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0,974	(139)	–	100,835
所得稅開支	<u>(11,694)</u>	<u>–</u>	<u>–</u>	<u>(11,694)</u>
年內溢利／(虧損)	89,280	(139)	–	89,141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u>	<u>(228)</u>	<u>–</u>	<u>(228)</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u>	<u>(228)</u>	<u>–</u>	<u>(228)</u>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89,280</u>	<u>(367)</u>	<u>–</u>	<u>88,913</u>

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先前呈報 千港元	收購TS 千港元	綜合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66	390	–	22,756
使用權資產	29,053	424	–	29,477
預付款項及按金	5,834	–	–	5,834
非流動資產總值	57,253	814	–	58,067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686,059	59,205	–	1,745,264
應收貿易款項	482,382	127,662	–	610,0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824	1,904	–	49,728
可收回稅項	–	166	–	1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708	3,143	–	121,851
流動資產總值	2,334,973	192,080	–	2,527,05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保留金款項	927,927	61,872	–	989,7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1,119	10,899	–	782,018
計息銀行借款	80,000	–	–	80,000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2,819	–	2,819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	135,700	–	135,700
租賃負債	15,402	434	–	15,836
應付稅項	742	–	–	742
流動負債總額	1,795,190	211,724	–	2,006,91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539,783	(19,644)	–	520,1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7,036	(18,830)	–	578,206

	於先前呈報 千港元	收購TS 千港元	綜合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撥備	4,000	–	–	4,000
租賃負債	14,301	–	–	14,301
遞延稅項負債	1,317	–	–	1,317
	<u>19,618</u>	<u>–</u>	<u>–</u>	<u>19,61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618	–	–	19,618
淨資產／(負債)	<u>577,418</u>	<u>(18,830)</u>	<u>–</u>	<u>558,588</u>
權益				
股本	5,000	*	*	5,000
儲備	572,418	(18,830)	*	553,588
	<u>577,418</u>	<u>(18,830)</u>	<u>–</u>	<u>558,588</u>
權益／(資產虧絀)總額	577,418	(18,830)	–	558,588

* 該等項目的金額少於一千元。

2.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以港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之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本公司相同報告期使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開始作合併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仍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所產生並於損益確認之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組成部分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適用情況而定)，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一致。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提早採納)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2,5}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闡釋 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¹

¹ 對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⁴ 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的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⁵ 作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的結果，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從事合約工程，主要涉及樓宇建築、維修、保養及加建及改建工程。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香港	4,628,290	4,491,782
馬來西亞	247,083	154,625
	<u>4,875,373</u>	<u>4,646,407</u>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的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香港	86,877	53,548
馬來西亞	1,371	814
	<u>88,248</u>	<u>54,362</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的位置，惟不計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報告期，來自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客戶A	*	1,648,846
客戶B	<u>615,392</u>	<u>*</u>

* 無或佔本集團收益少於10%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客戶合約的收益		
樓宇建築	4,100,520	4,136,083
RMAA	<u>774,853</u>	<u>510,324</u>
	<u>4,875,373</u>	<u>4,646,407</u>

客戶合約的收益

(a) 分列收益資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地理市場		
香港	4,628,290	4,491,782
馬來西亞	<u>247,083</u>	<u>154,625</u>
	<u>4,875,373</u>	<u>4,646,407</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確認收益的時點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u>4,875,373</u>	<u>4,646,407</u>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間自過往期間已達成履約責任所確認的收入金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自過往期間已達成履約責任所確認的收入：		
過往由於各種因素限制未確認的提供樓宇建築及 RMAA服務	<u>112,039</u>	<u>120,071</u>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建築服務及其他RMAA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提供服務而達成，付款通常於開票日期起14至45日內到期。由於本集團獲取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客戶在合約所指定時間內對服務質量的滿意度而定，故客戶會保留一定比例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為止。

建造期介乎一至四年不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獲履行及部分未獲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預期確認為收益之金額：		
一年內	5,165,206	4,639,144
一年後	6,652,738	7,124,473
	<u>11,817,944</u>	<u>11,763,617</u>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預計於一年後確認為收益)之交易價金額與建築服務相關，其履約責任將於四年內履行。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所有其他交易價金額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定期合約下的RMAA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提供服務而達成，付款通常於RMAA服務完成後到期。本集團已經選擇可行的方法而不予披露該類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13	383
租金總收入	-	648
其他	1,065	799
	<u>1,178</u>	<u>1,830</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合約成本	4,698,367	4,435,2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46	6,338
減：計入合約成本的金額	<u>(3,166)</u>	<u>(1,800)</u>
計入行政開支的金額	<u>4,380</u>	<u>4,538</u>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197	15,716
減：計入合約成本的金額	<u>(5,267)</u>	<u>(3,918)</u>
計入行政開支的金額	<u>11,930</u>	<u>11,798</u>
並無計入計量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	41,512	31,775
減：計入合約成本的金額	<u>(41,150)</u>	<u>(31,572)</u>
計入行政開支的金額	<u>362</u>	<u>203</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74,610	326,822
退休計劃供款	<u>16,070</u>	<u>13,990</u>
	390,680	340,812
減：計入合約成本的金額	<u>(329,966)</u>	<u>(274,962)</u>
計入行政開支的金額	<u>60,714</u>	<u>65,850</u>
核數師薪酬	2,342	2,040
政府補助(附註)	—	(32,951)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淨額*	1,337	8,807
合約資產減值*	2,859	1,1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	(35)
修訂租賃之收益*	(364)	(52)
外幣匯兌差額淨額*	<u>102</u>	<u>64</u>

附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的工資補貼。補貼旨在保留就業職位及對抗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新冠肺炎」）的影響。作為獲得保就業計劃補貼的條件，本集團已承諾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不會裁減香港員工。該等補貼並無相關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有關收入的政府補貼於有關開支中扣減。

* 該等項目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5,912	6,426
因時間過去產生的應付保留金貼現金額增加	4,995	6,953
租賃負債利息	808	1,093
	<u>11,715</u>	<u>14,472</u>

9.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零年：16.5%）稅率計提，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實體。該附屬公司首筆2,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二零二零年：8.25%）的稅率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二零二零年：16.5%）的稅率繳稅。在其他地方就應課稅溢利繳納之稅款已按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之當前稅率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度支出	14,171	11,41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	(63)
遞延	<u>(1,745)</u>	<u>342</u>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12,416</u>	<u>11,694</u>

10. 股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 — 2.5 港仙 (二零二零年：2.5 港仙)	12,500	12,500
每股普通股建議末期股息 — 1.8 港仙 (二零二零年：2.75 港仙)	9,000	13,750
	<u>21,500</u>	<u>26,250</u>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宣派。

11.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內溢利 47,552,000 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89,141,000 港元) 以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0,000,000 股 (二零二零年：500,000,000 股)。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12.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附註			
建築服務產生的合約資產	(a)	1,029,221	1,122,388	1,044,591
應收保留金	(b)	<u>721,293</u>	<u>624,587</u>	<u>554,065</u>
		1,750,514	1,746,975	1,598,656
減值		<u>(4,546)</u>	<u>(1,711)</u>	<u>(552)</u>
		<u>1,745,968</u>	<u>1,745,264</u>	<u>1,598,104</u>

附註：

- (a) 合約資產包括本集團就建築合約及RMAA服務產生的已完成但尚未開票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 (一般為一至三個月) 轉至應收貿易款項。二零二一年合約資產的減少乃由於合約客戶的認證速度加快，而二零二零年合約資產的增加乃由於年末建築服務供給增加。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回或結算建築服務產生之合約資產(扣除虧損撥備)的預期時間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一年內	<u>1,026,339</u>	<u>1,121,323</u>

- (b) 合約客戶持有的應收保留金款項產生自本集團的建築工程及若干RMAA工程，該款項按建築合約所規定於建築工程完工並由客戶驗收後一至兩年內結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本集團應收保留金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429,882	424,071
於一年後到期	<u>289,747</u>	<u>199,870</u>
	<u>719,629</u>	<u>623,941</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85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經重列)：1,134,000港元)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附註13披露。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年初	1,711	552
減值虧損(附註7)	2,859	1,134
匯兌調整	(24)	25
年末	<u>4,546</u>	<u>1,711</u>

每個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採用的撥備率乃基於應收貿易款項的撥備率，因為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款項來自相同客戶基礎。合約資產的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群分組的應收貿易款項逾期天數而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本集團的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資料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60%	0.098%
賬面總值(千港元)	1,750,514	1,746,974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4,546	1,711

13.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681,368	613,915
減值	<u>(5,108)</u>	<u>(3,871)</u>
	<u>676,260</u>	<u>610,044</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乃按信貸訂立。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14至45天。本集團嚴格控制未結清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應收貿易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扣除虧損撥備的應收貿易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428,329	411,703
1至2個月	162,294	120,664
2至3個月	18,495	1,781
3至12個月	66,520	48,933
超過1年	622	26,963
	<u>676,260</u>	<u>610,044</u>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3,871	3,601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1,337	8,807
撤銷不可收回金額	-	(8,639)
匯兌調整	(100)	102
	<u>5,108</u>	<u>3,871</u>
年末		

每個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群分組的過期天數而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如下：

	即期	逾 期			總 計	
		少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超 過 1 年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22%	0.800%	2.507%	3.694%	56.540%	0.750%
賬面總值(千港元)	528,991	67,616	22,424	61,337	1,000	681,368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174	541	562	2,266	565	5,10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40%	0.887%	1.954%	3.206%	5.143%	0.631%
賬面總值(千港元)	498,737	36,656	17,654	32,443	28,425	613,915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699	325	345	1,040	1,462	3,871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其允許對所有應收貿易款項計提使用年期的預期虧損撥備。

14. 應付貿易及保留金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a)	519,025	460,587
應付保留金款項	(b)	592,814	529,212
		<u>1,111,839</u>	<u>989,799</u>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1個月內	31,814	52,343
1至2個月	230,075	158,614
2至3個月	125,837	106,770
3個月以上	131,299	142,860
	<u>519,025</u>	<u>460,587</u>

應付貿易款項不計息，通常於一個月內結算。

(b) 本集團持有的應付保留金款項產生自本集團的建築工程及RMAA工程，通常按分包合約規定於分包商完成合約工程後一至兩年內與分包商結算。

15.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1.4-1.7%	按要求	130,000	+1.3-1.6%	按要求	80,000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據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

按要求

130,000	80,000
---------	--------

附註：

(a) 所有借款均以港元列示。

16. 股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10,000,000,000股)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50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500,000,000股)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u>	<u>5,000</u>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國浙江建設(香港)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UKI)」)，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CR Construction (U.K.)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UKI」)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UKI)」)。由於本公司及UKI均受中國浙江建設(香港)共同控制，故收購事項(UKI)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收購。該收購事項(UKI)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收購日期(UKI)」)完成。

根據購股協議(UKI)就收購事項(UKI)應付的代價為9,200,000港元，於收購日期(UKI)應付。倘UKI的英國附屬公司Construction (U.K.) Company Limited(「CRUK」)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純利低於1,500,000港元，代價將可作出代價調整(「代價調整(UKI)」)。

於收購日期(UKI)，UKI、CRUK及中國浙江建設(香港)訂立轉讓及結算契約(「轉讓及結算契約(UKI)」)，據此，CRUK總計為20,978,687港元的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已轉讓至中國浙江建設(香港)以結算CRUK(作為借款人)與中國浙江建設(香港)(作為貸款人)之間的全部股東貸款。

有關購股協議(UKI)、代價調整(UKI)以及轉讓及結算契約(UKI)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香港領先的建築承建商之一，主要承接香港及馬來西亞公私營機構的樓宇建築工程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工程項目。

本集團提供之樓宇建築服務主要包括新建築物(包括住宅、商業及工業樓宇)的建築工程，而本集團**RMAA**工程包括一般修理、保養、改善、翻新、改建及加建建築物及其周邊環境的現有設施及組件。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7個在建項目，原合約總額約174億港元，其中包括進行中項目及已授予本集團但尚未開始的項目。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不計及自Triumph Success Developments Limited收購的項目，本集團擁有27個在建項目，原合約總額為約159億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獲授14個新項目，原合約總額約44億港元，及10個已完工項目，原合約總額約41億港元。收購Triumph Success Developments Limited已導致本集團增加6個在建項目，原合約金額為約12億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初，本集團成功獲授4份錄取通知書，包括1份樓宇建築工程合同，原合約金額約204.0百萬港元，及3份**RMAA**合約，原合約總額約35.0百萬港元。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樓宇建築及**RMAA**合約投標方面仍面臨激烈競爭，及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應用業務策略鞏固其市場地位，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擴大其樓宇建築工程及**RMAA**工程業務、加強人力資源、提升信息技術及維持審慎財政管理以確保本集團持續增長及具備充裕資本。

二零二一年年底出現傳染性更強但毒性更低的Omicron COVID-19變體繼續衝擊本地經濟。香港政府實行了嚴格的隔離措施，其可能會中斷城市正常的經濟活動並進一步延遲我們的建造投標進度。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受疫情影響將會出現下行。

由於香港仍有很多建造發展項目在進行，本集團預期本集團受到的負面影響很小。此外，本集團預期建築業務將在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反彈，進而會使建造業務的機會增加。

為了履行我們創造股東價值及促進持續發展的承諾，本集團將不斷物色更多的建造業務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46.4百萬港元增加約229.0百萬港元或約4.9%至報告期間的約4,875.4百萬港元。

- 樓宇建築工程

樓宇建築工程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36.1百萬港元略微減少約35.6百萬港元或約0.9%至報告期間的約4,100.5百萬港元。

- RMAA工程

RMAA工程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0.3百萬港元增加約264.6百萬港元或約51.9%至報告期間的約774.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新項目及現有項目在報告期間取得重大工程進度。

合約成本

本集團的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材料成本、直接員工成本及地盤開支。本集團合約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35.2百萬港元增加約263.2百萬港元或約5.9%至報告期間的約4,698.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與收益增加一致及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材料成本及直接員工成本增加，其部分被分包費用及地盤開支減少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1.2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177.0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毛利率分別約4.5%及3.6%，減少約0.9個百分點。

- 樓宇建築工程

報告期間，樓宇建築工程毛利約140.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3.6百萬港元減少約72.8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3.4%。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接近完工或已實際完工的項目的合約工程的分包費用增加所致。

- RMAA工程

報告期間，RMAA工程毛利約36.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虧約2.4百萬港元增加約38.6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5%增加約5.2個百分點至報告期間的約4.7%。報告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乃因上一期間的項目修訂導致產生額外成本，而相關收益僅在報告期間獲得認證。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1.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減少，其部分被就建築提供的諮詢服務之服務費增加所抵銷。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7.6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102.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收到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項下的工資補助，已於二零二零年報告相關開支時給予扣減。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1百萬港元減少約5.8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4.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值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5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11.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因平均利率下降引起的銀行貸款利息、租賃負債及因時間過去產生的應付保留金貼現金額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7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約6.0%至報告期間的約12.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撇除免課稅項)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約11.6%及20.7%。於二零二零年實際稅率較低主要由於保就業計劃項下的工資補助為免稅。

純利及經調整純利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9.1百萬港元減少約41.5百萬港元或約46.6%至報告期間的約47.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調整政府補貼的工資補助後的純利約47.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56.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率分別約1.2%及1.0%。

若不包括收購Triumph Success Developments Limited所產生的重述，先前呈報的本集團經調整政府補貼的工資補助的毛利及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分別為約56.3百萬港元及1.3%。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740名僱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3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總員工成本(扣除董事薪酬)約377.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29.0百萬港元)。若不包括收購Triumph Success Developments Limited所產生的重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35名僱員，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扣除董事薪金)約為321.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相關法例、市況以及本集團員工的表現。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而本集團透過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表現每半年檢討薪金調整、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決定，當中考慮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董事的個人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於員工首次加入我們時提供入職培訓，其後根據該名員工之職責定期提供在職培訓。此外，我們的政策規定須為員工按所需提供培訓，以提升員工的技術及行業知識。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概無因勞工糾紛而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在招聘及留聘有經驗的員工方面出現任何困難。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自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在購股權計劃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本公司可就最多50,000,000股股份(或因股份拆細或該50,000,000股股份不時合併而產生之股份數目)向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任何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於馬來西亞之目標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的中國浙江建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I」)，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Triumph Success Develop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A」)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0.0百萬港元。目標公司A擁有一間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主要在馬來西亞從事樓宇建築工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上述關連交易的決議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正式通過。購股協議I中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落實，目標公司A自此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於英國之目標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II」)，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CR Construction (U.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目標公司B」)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2百萬港元。目標公司B擁有一間英國附屬公司，主要在英國從事(i)為建築業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及(ii)建築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購股協議II中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落實，目標公司B自此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認為上述收購事項是本集團將建築業務擴展到馬來西亞及英國的機會，而馬來西亞及英國是具有增長潛力及裨益的發展中市場。該等收購允許本集團利用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的專業知識、經驗和資源來規劃馬來西亞及英國的建築工程和項目的開發和管理，從而在地理上分散本集團的業務風險並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規模、收益和客戶基礎，這於長遠而言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約8.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8.0百萬港元)。資本開支主要由內部資源撥付。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約為1.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0.5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已發出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額約為1,416.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064.2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的義務的擔保。倘本集團對獲提供履約保證的客戶的履約未能令彼等滿意，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支付彼等所要求的金額。其後本集團因而將須向相關銀行作出賠償。履約保證於合約工程完成時將予解除。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被索賠。

- (b) 在本集團的一般建築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一直因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因受僱所引致及在受僱期間發生的意外造成人身傷害而面臨多項索賠。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該等索賠屬於保險的承保範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馬來西亞經營業務，故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元及馬來西亞令吉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值加債務淨額之和)為約78.0%(二零二零年：約77.3%)。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貿易及保留金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款、應付一間國際控股公司的款項、來自一間國際控股公司的貸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主要由內部資源及計息銀行借款撥付。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507.7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520.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64.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21.9百萬港元減少約57.4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成功上市。本集團資本架構自上市以來並無變動。

債務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息銀行借款約130.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80.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分析載於本公告之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5。

借款以港元計值，借款利息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持續及謹慎地關注及監察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並沿用保守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本集團亦會頻繁地對其流動資金及融資要求進行審閱。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能夠滿足其業務發展所需資金。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可能不時或適時考慮合適的新商機，以提高其股東價值。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特定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成功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後)約97.7百萬港元。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期間」)，所得款項淨額動用如下：

		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總額計劃 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餘額 千港元
撥付潛在新項目 的前期成本	85,263	85,263	42,669	42,594	85,263	-
增強人力資源	7,814	7,814	7,814	-	7,814	-
提升信息技術 系統	4,590	4,590	4,332	258	4,590	-
	<u>97,667</u>	<u>97,667</u>	<u>54,815</u>	<u>42,852</u>	<u>97,667</u>	<u>-</u>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分別將約85.3百萬港元、7.8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用於撥付新獲授項目的前期成本、增強人力資源以及提升信息技術系統。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8港仙(二零二零年：2.75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a) 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b) 以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起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審核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百成先生擔任主席，另外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及何文堯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查本集團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併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財務報告事宜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報告期間後概無發生須作出額外披露或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本公司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有關載於初步公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公司之核數師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數額作出比較，並認為兩者相符一致。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本公司之核數師於初步公告中並不發表任何核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適時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r-construction.com.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寄發予股東及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管滿宇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五名執行董事包括管滿宇先生、李嘉賢先生、朱萍女士、羅明健先生及陳德耀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楊昊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何文堯先生及劉百成先生。